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水義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何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)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被告以原告㈠對於陳囿成、郭香蘭及許瑞娟等3人申請出席民國111年10月18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(下稱工會)第5屆理監事會第7次會議之會務公假，未核准公假之行為；㈡對於許瑞娟、許寧容、許辰維、郭香蘭、游晴汝、楊登祺及陳昭芬等7人申請出席111年11月

8日工會全員勞工教育第1梯次活動之會務公假，退件未核准公假之行為，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裁委會）於112年7月7日作成111年勞裁字第38號裁決決定（下稱系爭裁決決定），均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依110年7月1日施行之工會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以112年10月5日勞動關1字第1120144799號及第1120144799A號裁處書，各處原告罰鍰3萬元；㈢對於陳正祥申請出席112年5月19日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之會務假，於112年5月17日退件未核准公假之行為，經被告裁委會於112年7月7日作成系爭裁決決定，構成前揭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10月5日勞動關1字第1120144799B號裁處書（上開3件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10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代表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3年4月24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368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，而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包括裁處罰鍰總計16萬元及為附帶之管制性不利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